

案例五：盧加諾公司的意大利籍董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C 先生（Signor C）居住在瓦雷澤，擔任位於盧加諾的 Delta SA 的董事會成員，並因此領取 6 萬瑞士法郎的董事費。根據協定第 16 條，瑞士可對該董事費徵稅。Delta SA 按提契諾州對居住在境外的董事適用的稅率扣除瑞士源泉稅。¹意大利將該董事費作為受僱所得或類似所得徵稅，並根據協定第 24 條第 2 款和 TUIR 第 165 條對瑞士稅款給予抵免。C 先生必須提交意大利納稅申報，並就瑞士稅款最終確定的年度申請抵免。Delta SA 還必須考慮，C 先生及其他意大利居民出任其董事會成員，是否會支持意大利關於其管理在意大利進行的主張。

供執業者參考。瑞士—意大利稅務問題核對清單：

- 根據國內法確定居民身份；如為雙重居民，則根據第 4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確定；記錄任何遷居的日期（第 4 條第 4 款）。
- 核查瑞士定額稅納稅人是否適用經修改的制度（第 4 條第 5 款 b 項）。
- 對於每一家與意大利有關聯的瑞士公司，記錄戰略決策和日常決策的作出地點（第 4 條第 3 款；TUIR 第 73 條），以及任何在意大利的存在是否構成常設機構（第 5 條）。

案例五：盧加諾公司的意大利籍董事

- 對於集團內部的股息、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，在適用協定稅率之前，先核查歐盟協議第 9 條的條件（25%、兩年、無豁免、受益所有人）。
- 對於由非瑞士人持有、申請協定減免的瑞士公司，檢驗第 23 條的條件。
- 在日曆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以第 95 號表格提交瑞士退稅申請；在 48 個月內提交意大利退稅申請，並儘可能在源頭申請減免。
- 對於意大利私人客戶，將意大利納稅申報（RW 欄和 RM 欄）與瑞士銀行的 CRS 申報進行核對；考慮就瑞士預扣稅申請抵免。
- 對於養老金資本，將意大利 5% 的申報與三年內申請瑞士源泉稅退稅相協調。
- 對於轉讓定價調整和居民身份衝突，遵守相互協商程序的三年期限（第 26 條第 1 款）；不存在仲裁機制。
- 關注意大利對 MLI 的批准進展，並對照主要目的測試檢驗相關架構。

1 註釋

1. DBG 第 93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（對董事費徵收 5% 的聯邦源泉稅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11-93-99.html>；Legge tributaria del Cantone Ticino 第 4 條第 1 款 b 項（見上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ase-5-the-italian-director-of-a-lugano-company